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53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3月19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广州体育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以下简称“冲补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2021-2025）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2〕181号），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冲补强”资金是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我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特色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冲补强”资金严格按照“先有项目后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管理，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管理，明确责任。学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负责人是经费的直接使用者和管理者，在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经费。

（二）总体规划，分年实施。学校根据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目标任务，建立“冲补强建设滚动项目库”，对资金进行整体谋划，分年度落实。

(三) 突出重点，质量导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重点打造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增强科技支撑服务能力。

(四) 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的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事中“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动态调整支持力度。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五条 “冲补强”资金由省级主管部门采用因素法、定额补助方式分配资金并下达学校。

第六条 “冲补强”项目建设及资金安排由学校发展研究中心（学科规划办公室）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统筹项目建设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项目资金安排，组织绩效考核，并对项目情况在校内公示公开。

(一) “冲补强”资金按照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类别遴选和设置项目；

(二) 对照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冲补强”资金滚动项目库，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实行动态化管理；

(三) 以建设规划为依据，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

中”的原则，做实、做细、做早建设项目，细化项目资金支出结构；

（四）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组织评价工作。

第七条 财务部根据年度批准建立独立核算的财务项目账户下达项目金额，加强资金的过程管理，对资金支出进度、安全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

第八条 学校将“冲补强”资金收支情况分项目管理，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科研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冲补强”资金的使用遵循政策性、目标性、经济性、效益性的原则。

第十条 “冲补强”资金主要用于学校与项目建设计划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支出标准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执行。

（一）人员经费。指为完成“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任务而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所发生的支出。以上人员开支必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政策规定。

（二）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学校“冲补强”提升计划任

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三）维修费。指用于与学校“冲补强”提升计划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必要升级改造、修理、维护所发生的支出。

（四）业务费。指为完成学校“冲补强”提升计划而必须开支的实验材料费、科研业务费、国际交流合作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冲补强”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实行分类管理，与科研活动相关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设备购置、国际合作交流等资金，学校将申请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拨付至基本户管理，参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其余资金通过授权支付方式拨付。

第十二条 “冲补强”资金用于物资、服务等支出且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凡使用“冲补强”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冲补强”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二）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

（三）不得用于学校“冲补强”提升计划以外的人员经费

支出；

（四）不得用于学校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用于从中西部、东北地区引进人才，不得用于从本省高校引进人才的支出。

（五）不得作为其他项目（除纳入教育部相关共建项目外）的配套资金。

（六）不得用于与学校“冲补强”提升计划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私人活动。

（七）不得用于国家和省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冲补强”提升计划编制资金滚动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项目论证、遴选，将待实施项目纳入学校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并以规划实施项目为基础进行年度预算申报。

第十六条 “冲补强”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金额、开支范围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在项目内调剂的，应当严格按照校内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剂；跨项目调剂的，按照校内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剂后，报财务部备案。

第十七条 发展研究中心（学科规划办公室）对“冲补强”项目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价，形成年度和项目实施期满的绩效

自评报告，报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实行“冲补强”资金管理的责任追究机制。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追回、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在资金分配、审批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冲补强”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将根据项目检查、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等结果作为以后“冲补强”项目申请与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回专项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可视“冲补强”项目执行的情况，根据业

务统筹部门的意见，适时减少或增加项目的使用额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